

氢能零部件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NYS001

甲 方：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采购人名称）

乙 方： 重庆市弘鼎圣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重庆市弘鼎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氢能零部件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氢能零部件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NYS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燃料电池汽车氢气排放分析仪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测气体：氢气 - 测量范围：0~10% VOL - 测量精度：0.2%VOL - 最小检出浓度：0.12%VOL - 测量功能：瞬时浓度，3s滚动平均值 - 泵吸流量：2L/min，采用双泵并联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气预处理功能：进气路加装了水气分离器AD-40，浮子流量过滤器F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功能：配置有电磁阀、可以在超量程的浓度下，切换进气，防止传感器处于超量程环境下工作。水气分离器具有液封设计，当液位高时，可以自动排水，同时配备有液位开关，如果排水堵塞，当液位开关检测到液位时，也会控制电磁阀，切换进气，防止水进入传感器。 - 数据输出功能：配置有ZLG USBCAN-I-mini卡，支持CAN信号输出，DBC文件导入，波特率和报文可配置，可与其他CAN采集设备联机使用。配有触摸屏计算机，具有USB接口，记录的数据文件可以通过USB拷贝出来。 - 人机交互功能：配置有faytech 13.3英寸触摸屏，软件设计中能显示数据数值、数据曲线、记录数据。 <p>校准功能：软件设计中具有多点标定功能。用户可通过触摸屏界面，输入标准气体浓度与传感器原始值，系统自动计算并应用校准系数，确保测量准确性长期可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采样器：采样器安装在三角支架上，采样器的采样管采用万向定型金属管，采样器可以实现角度，高度的调整。可以按照GB/T 37154标准要求进行放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池：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容量24V 12Ah，设备最大功率46W，工作时间大于6小时</p>
手持式氢气检漏仪	3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测气体：氢气 - 测量范围：0-4%VOL - 响应时间：2s - 泵吸流量：40mL/min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池：4x1.2V 1600mAh 锂电池，≥6小时</p> <p>其他功能：带数据通信功能，可以通过串口输出数据</p>
增压充气系统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压力：90MPa <p>一 工作介质；2路进口，包括1路氢气，1路氮气（可使用氦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压力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 压力表：量程：0~100MPa，精度：≤1.6F.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出流量：155NL/min@进气压力8MPa，驱动空气0.7MPa；气体增压泵 增压比1:150，最大输出压力150MPa；驱动空气压力范围：0.1~1MPa；排量：50cm: - 配套管阀件材料：316L材质，管路内径5.1mm，针阀呢经5.1mm，最大工作压力150MPa - 参考标准：《压力设备指令》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 PED 2014/68/EU,AD 2000；满足所有管阀，满足设计压力的参考标准，标准范围： 国标、ASME、TUV、ISO； 驱动形式：压缩空气，流量≥2000NL/min 加氢枪：35MPa加氢枪1把，70MPa加氢枪1把
--	--	--	---

氨检漏仪	1	套	项目	参数	
			使用方法	真空法+吸枪法，2个功能	
			检测气体	He,H2	
			最小可检漏量He	$< 5E-13Pa \cdot m^3/s$	
			漏量表 示范围	He	$0.01E-12 \sim E-3 Pa \cdot m^2/s$
				H2	$0.01E-8^2 E-5 Pa \cdot m^3/s$
			测试端口排气速度 (He)	>5L/s	
			接续压力	<1200 pa	
			主排气泵：排气速度	分子泵：31L/s	
			粗抽泵：排气速度	油回旋泵：30L/min	
			质谱分析室	90 度磁场偏转分析	
			离子源	镀氧化层的双灯丝，（双钽灯丝，氧化铱镀层）	
			内置校准漏孔	具有温度，使用年限衰减自动校正补偿功能	
			输入电压	200-240V(50/60Hz)	
			测试端口形状	NW25(ISO)	
			启动时间	<2min	
外部面板	RS232C,RS485，模拟DC输出，数字输出				
语言	中文				

			<p>无线模式下，可以实现单人检漏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p> <p>7英寸触摸屏显示器（军工品质三防：防水、防摔、防尘）含有检漏仪内部部品的更换视频； 含有故障履历及编码，简易修复方法； 操作信息可以通过内置的SD卡自行备份下载；</p>
		遥控器 适合	<p>标配操作有线范围无线</p> <p>电线长：2m（标准附属）</p> <p>40m</p>
			<p>电池驱动时间</p> <p>≥3小时</p>
			<p>规格</p> <p>CE,IP30</p>
氢气传感器校准装置	2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瓶阀接头：NPT1/4转W21.8正螺纹，数量1个；NPT1/4转W21.8反螺纹，数量1个 - 流量计减压阀：铂唯流量计减压阀，流量1.5L/min，双压力表，最大输出压力1MPa <p>密封罩：数量1个</p> <p>软管：PTFE材质，10米</p>
车辆检测及报告管理系统	1	套	<p>检测流程管理软件功能：</p> <p>客户端软件：支持触屏操作</p> <p>用户登录：检测员需要先登录账号后，才可以进行使用。</p> <p>设备管理：添加检测设备，与设备进行连接测试，采集设备数据。</p> <p>检测管理：连接车辆报告管理系统后，获取检测任务和检测流程，包括检测步骤、核对车辆信息、使用设备、拍照记录、结果判定等功能。</p> <p>拍照记录：可以根据照片要求对检测点进行拍照。</p> <p>项目判定：根据项目评价指标，自动和手动判定是否合格。</p> <p>数据采集：连接测试设备后，可以采集测试设备的数据，数据本地保存。</p> <p>数据上传：连接车辆报告管理系统后，可以将试验过</p>

		<p>程的数据上传到平台。</p> <p>★电脑配置： 信创防爆三防平板电脑 品牌：辰想，型号：A10R，配置： 国产CPU：瑞芯微 RK3588, 8核； 国产Linux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摄像头：前摄：1300W，后摄：1300W； 具有无线WIFI、蓝牙、北斗定位等配置；防爆认证CPU:RK3588 8核； 内存：16G； 硬盘：256G SSD；</p> <p>显示屏：尺寸10英寸，且方便携带，亮度700cd/m2 车辆报告管理系统功能：车辆信息管理：登记车辆信息，如车牌号、车架号、发动机号、品牌型号、注册日期等。 历史记录：可追溯车辆历年的年检记录、维修记录等。 设备管理：登记设备信息，包括品牌、型号、生产日期、校准信息等。</p> <p>检测任务管理：为车辆添加检测任务，可以将任务下发到检测管理系统中，检测员根据任务要求进行测试。 数据归档：检测流程管理软件测试的数据上传到车辆报告管理系统后，进行数据归档。历史试验记录可查询。</p> <p>报告管理：根据试验结果生成试验报告，报告可以导出。</p> <p>★报告上传：进行身份认证后，通过调用平台接口，可以将试验报告上传到国家级试验平台，参与测试数据对标</p> <p>★电脑配置： 国产信创计算机： 品牌：联想，型号：开天M90H。配1台27英寸显示器，显示器型号：B2713E-R 计算机配置：</p>
--	--	--

			<p>国产CPU：海光3350，</p> <p>国产Linux操作系统：银河麒麟，</p> <p>CPU:8核16线程，主频3GHz，最高酷睿可达3.3GHz，内存：16G；</p> <p>硬盘：512G SSD+1T 机械</p>
气相色谱仪	1	套	<p>1、工作条件</p> <p>1.1电源：220VAC±10%,50Hz。</p> <p>1.2环境温度：15-30°C。</p> <p>1.3环境湿度：30%~80%RH。</p> <p>2、主要用途：高纯氢气中的硫化物的分析。</p> <p>3、技术参数</p> <p>仪器主机内置双核处理器：处理器不小于2GHz，仪器具备嵌入式一体化液晶彩色触摸电容屏，屏幕尺寸不小于7英寸。（需提供官方彩页及实物照片佐证）</p> <p>★可从任何浏览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GC方法和序列（提供实物照片或者官方彩页）</p> <p>气相色谱仪主机支持配置色谱柱智能接口,通过智能接口可以自动记录色谱柱信息及色谱柱使用过程信息,配置色谱柱智能接口数量≥6个,色谱柱和智能接口芯片一一对应,每个接口可独立识别唯一的一根色谱柱(即无需手动输入色谱柱的规格型号等),并记录色谱柱的使用次数和寿命,智能钥匙接口芯片和色谱柱一一对应,多通道使用时,独立记录所使用通道的色谱柱信息,不管什么权限下,色谱柱信息不可更改。（提供实物照片或现场验收）</p> <p>3.1色谱性能</p> <p>3.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 min</p> <p>3.1.2峰面积重现性<0.5% RSD</p> <p>3.1.3 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p> <p>3.1.4 可以安装8个EPC模块，提供19个通道的EPC 控制（提供仪器EPC位置实物照片佐证）</p> <p>★3.1.5 气相色谱同一个检测器同时设置不低于8路信号，并可设置同时出不低于8路色谱图。（提供实际色谱图数据佐证或技术白皮书）</p> <p>★3.1.6可以同时安装4个检测器，未来即可升级具备加装同品牌的双通道SCD检测器，还可以升级加装同品牌的双通道NCD检测器。（提供同品牌双通道SCD 检测器及双通道NCD检测器实物照片或技术白皮书）</p> <p>3.2 柱温箱</p> <p>3.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C-450°C</p> <p>3.2.2 温度设定值精度：0.1° C</p>

		<p>3.2.3 支持20阶柱箱升温梯度，21个恒温平台</p> <p>3.2.4 降温模式：具有快速降温和慢速降温模式，从450°C到50°C最快≤3.5 min；</p> <p>3.3 阀系统</p> <p>3.3.1 仪器可支持10个阀，8个独立加热区。</p> <p>3.3.2 六 / 十通气体进样阀，自带可独立加热阀箱（不允许放置在柱温箱内），可加热至225°C。</p> <p>3.4 硫化学发光检测器（SCD）：对含硫化合物具有最高的灵敏度和选择性。</p> <p>★气相色谱仪和硫化学发光检测器（SCD）为同一家公司生产。</p> <p>3.4.1 最低检测限：一般<0.5pg/s（信噪比3.3:1），用二甲基硫的甲苯溶液测定</p> <p>3.4.2 线性动态范围：>10°</p> <p>3.4.3 选择性：>2x10⁶g S/g C</p> <p>3.4.4 精确性与稳定性：2小时内RSD<2%，72小时内RSD<5%</p> <p>3.6 化学工作站</p> <p>3.6.1 中 / 英文可选，最新版非汉化软件；专用色谱数据系统，提供色谱数据采集、处理，以及GC和LC仪器硬件控制，可用于单一用户 / 单一仪器、多用户 / 多仪器实验室的各类色谱操作。</p> <p>3.6.2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RTL），使得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同一物质的保留时间误差保持在百分之几，甚至千分之几分钟之内。用户可据此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需提供RTL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的软件截图</p>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938000元（¥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

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运输费用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

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货物整体保修期满后30日内，且货物运行正常，无质量缺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 如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尚未拨付到位，乙方同意予以宽限，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予以支付。

4、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29号。

5、指定收货地及联系人：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基地C栋。赵宣翔17629092324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29号	地址：  开票行：  账号：022001012001000378
邮编：710054	邮编：4011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唐亮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5510152、029-85528414	电话：1388352137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0220010120010000378
日期：2026年01月27日	日期：2026年01月27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氢能零部件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YS001
2	甲方名称：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甲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29号
	甲方联系人：贺黎 电话：029-85528414
3	乙方名称：重庆市弘鼎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竹路21号5栋5-1
	乙方联系人：唐亮 电话：1388352137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0220010120010000378
4	合同金额：2938000元
5	服务时间、地点：2026年2月 / 甲方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1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
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货物整体保修期满后30日内，且货物运行正常，无质量缺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如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尚未拨付到位，乙方同意予以宽限，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予以支付。
9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买方将按违约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

	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或解除合同。误期赔偿金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每周0.5%计。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

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乙方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1）年，时间按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为（12）小时，（48）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质保期内货物不能及时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同的货物，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的维修，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

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

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

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严重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